**关于举办拍卖行业普及法律知识培训的通知**

**各拍卖企业：**

根据市商务委关于开展全行业普法培训的工作要求，兹定于2019年6月至7月举办第一期、第二期普法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目的**

适应拍卖业务不断延伸的新形势需要，提高拍卖企业高级管理者法制水平，规避违法违规事例，提升拍卖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，推进企业规范运作，促进上海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此次普法培训针对全行业人员，2010年—2019年设立的120家企业应积极派员参加；2018年—2019年设立的企业更应作为补课任务派员培训，具体对象包括以下两类人员：1、拍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以及管理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者；2、拍卖企业的业务、财务和行政管理以及客户服务等人员。

**三、师资及教材：**

聘请高等院校教授、业内外师资进行授课、互动，发放《上海拍卖行业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》教材，本次普法培训班不收取费用。

1. **其他**

1、培训地点：**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（黄浦区乔家路2号）**

2、培训时间、内容详见附件：《2019普法培训安排》。

3、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，落实2-3名人员参加第一期或第二期。

4、联系方式：**64226595（郭华） 64226596、18017365893（黄海红）**

 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

 2019年6月20日

**报名回执（请于开班当天（6月28日）带至现场）**

**单位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授课** | **时间** 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第一期 | 2019年6月28日、7月5日（每周五下午）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或者** |
| 第二期 | 2019年7月12日、7月19日（每周五下午） |  |  |  |
|  |  |  |